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无票、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购购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无票、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8票、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8票、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下午2: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存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无票、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对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3,36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发行对象。

2、关联人回避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股东陈存忠先生、陈辉先生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同时公司董事陈金先生为林汝捷先生之子,陈存忠先生、陈辉先生为陈存忠先生之子,林汝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陈金先生、陈存忠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为非公开发行或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04元/股的百分之九十。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84元/股,扣除非2014年7月21日计入股东权益的每股分红0.77元,扣除非2014年7月21日计入股东权益的每股分红0.77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77元/股。

由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3,08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数不超过4000万股。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以人民币43,08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将与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没有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原则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以人民币43,080万元向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0万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9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10.84元/股。扣除非2014年7月21日计入股东权益的每股分红0.77元,扣除非2014年7月21日计入股东权益的每股分红0.77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77元/股。

五、关联交易的效力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效力

本次关联交易的效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附件条款之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陈存、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公司监事陈金、陈辉

戊方,公司股东陈存忠、陈辉

己方,公司股东陈存忠、陈辉

庚方,公司股东陈存忠、陈辉

辛方,公司股东陈存忠、陈辉

壬方,公司股东陈存忠、陈辉

癸方,公司股东陈存忠、陈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变更或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终止:

(一)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二)一方被宣告破产、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一方被宣告破产、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六)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七)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八)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九)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一)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二)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三)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四)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五)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六)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七)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八)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十九)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一)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二)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三)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四)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五)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六)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七)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八)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二十九)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一)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二)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三)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四)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五)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六)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七)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八)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三十九)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一)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二)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三)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四)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五)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六)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七)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八)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十九)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十)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十一)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十二)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十三)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十四)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十五)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十六)一方被宣告解散、被依法吊